

限年存保	號
號	檔

最速件  
南 投 縣 政 府 公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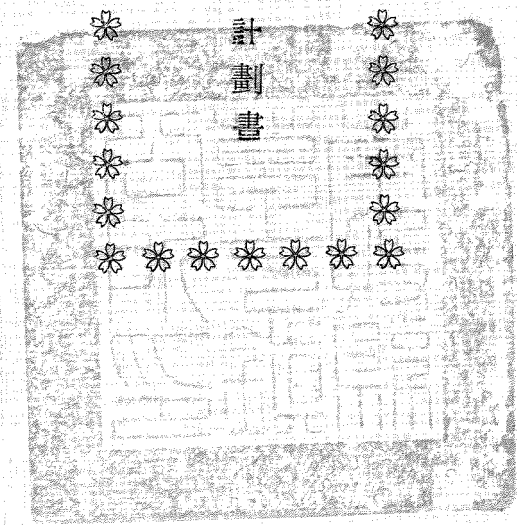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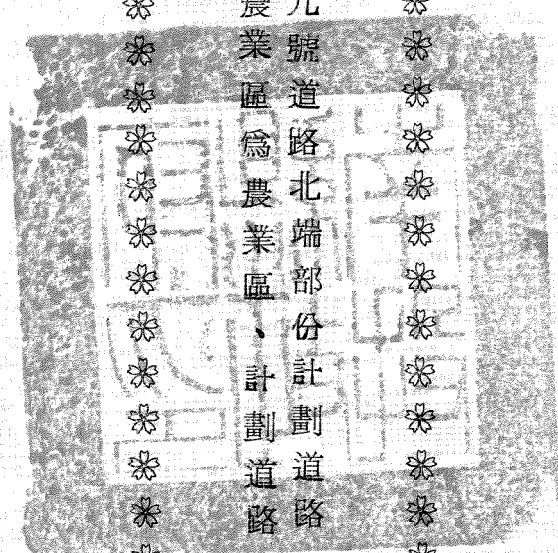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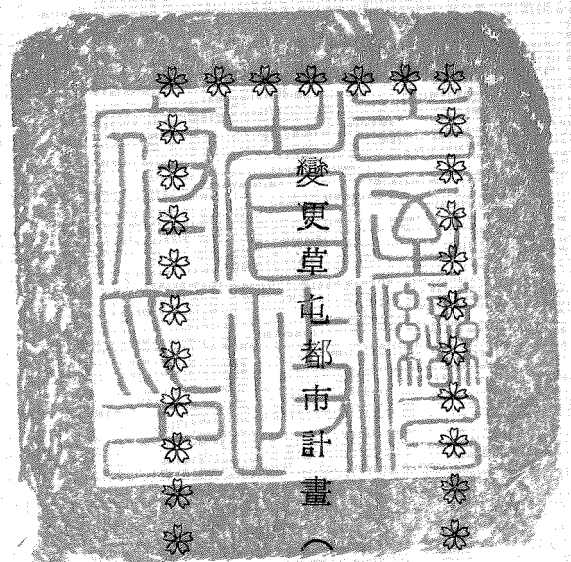
主 旨：自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日凌晨起發佈實施「變更草屯都市計劃（部份農業區及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及農業區）案」，請週知。

依 據：都市計劃法第廿一條及台灣省政府七八、二、十八(府)建四字第143672號函。  
公 告 事 項：都市計劃書、圖張貼於本府建設局都市計劃課及草屯鎮公所建設課佈告欄。



縣 長 吳 敦 義  
主任秘書 林 文 政  
代 行 出 國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元月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編製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變更 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說明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九號道路北端部分計劃道路(農業區)) 為農業區計劃道路	依據台灣省政府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府建四字第一五二四九一號令 准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無

公告：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刊登 日報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自民國 75 年 11 月 6 日起至民國 75 年 12 月 5 日止刊登大眾 日報

公開說明會(有)  
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點廿分在草屯鎮公所二樓禮堂。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  
鄉(鎮)級 草屯鄉(鎮)都市計畫委員會 75 年 7 月 29 日第 75 及第 屆第 一 次會審查通過  
縣(市)級 南投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76 年 1 月 8 日第 87 屆第 次會審查通過

審核結果  
省級 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 77 年 12 月 21 日第 353 屆第 次會審查通過

一、案由：變更草屯都市計畫九號道路北端（部份計畫道路、農業區為農業區及計畫道路）案。

二、變更理由及內容：

1. 台中—日月潭公路改善工程計劃改善施工單位為疏解本鎮轄（都市計劃區內32號計劃路—2號計劃路止）中正路路綫交通擁擠，採以草屯都市計劃第一次次通盤檢討變更新劃設之九號道路直綫延長兩端銜接一、二號道路為疏解改善路綫，惟九號道路北端與都市計劃界綫處須變曲路綫，因都市計劃界綫緣適有工廠乙座，為免補償費高昂及拆遷困難並依照改善施工單位設計之路綫擇採於計劃區內轉變與計劃外路綫銜接，以符設計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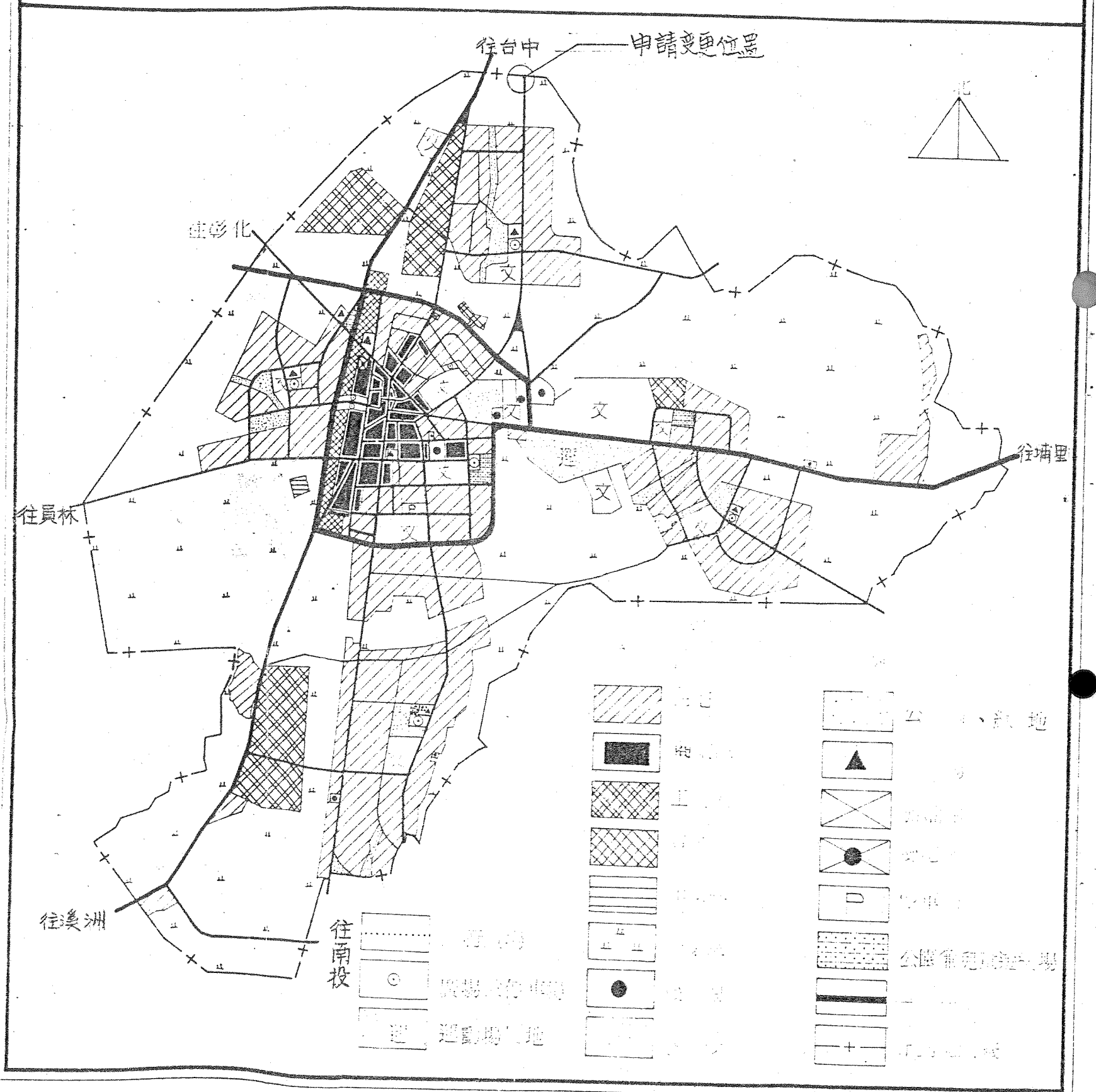
三、變更後分區使用面積增減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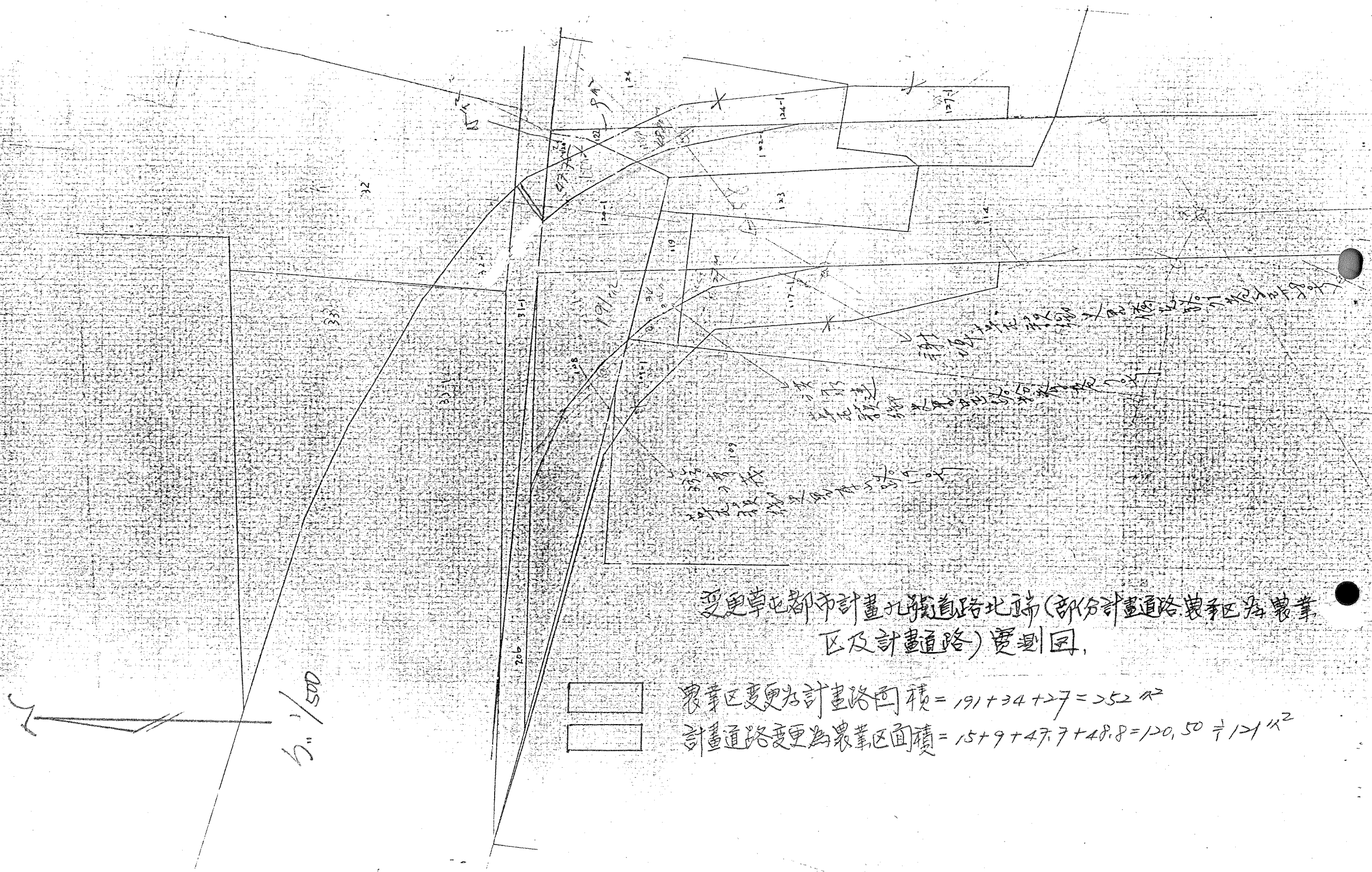
1. 道路用地：自九〇、六四公頃增加〇、〇一三—一公頃為九〇、六五三一公頃  
2. 農業區用地：自七一五、五六公頃減少〇、〇一三一公頃為七一五、五四六九公頃。

四、法令依據：

1. 依據台灣省政府75.7.2.(75.)府建四字第五二四九一號函准依都市計画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

高三、卓屯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九號道路北端(部分計畫道路農葬區為農業區及計畫道路)實測圖



農業區變更為計畫路面積 =  $191 + 34 + 27 = 252 \text{ m}^2$

計畫道路變更為農業區面積 =  $15 + 9 + 47.7 + 48.8 = 120.50 \approx 121 \text{ m}^2$

5" / 500

附表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九經路北端部份計畫道路)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業區為農業區、計畫道路)

項 目	原有計畫面積 (公 頃)	變更增加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面 積(公 頃)	備 註
住 宅 區	225.46	-	225.46	
商 業 區	24.06	-	24.06	
工 業 區	68.93	-	68.93	
倉 儲 區	11.04	-	11.04	
保 存 區	0.43	-	0.43	
機 關	4.53	-	4.53	
學 校	43.51	-	43.51	
市 場	3.64	-	3.64	
公 園	11.47	-	11.47	
綠 地	9.62	-	9.62	
加 油 站	0.15	-	0.15	
停 車 場	0.44	-	0.44	
運動場用地	11.45	-	11.45	
廣場兼停車場	2.77	-	2.77	
變 電 所	0.30	-	0.30	
公 園 氣 兒童遊樂場	2.72	-	2.72	
人 行 廣 場	0.14	-	0.14	
道 路	90.64	+0.0131	90.6531	包括人行步道
農 業 區	715.56	-0.0131	715.5469	
合 計	1,226.86	-	1,226.86	

草屯  
4

1.表內所註面積應以該定後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建設廳

臺灣省政府 函

受文者 南投縣政府

副本 本府建設廳、省都委會

收受者 交通處

批

示

密等

發

文

日期 字號 附件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二日  
七五府建四字第 52491 號

郵區 南投縣中興新村 34053 號

交換文件

線外請勿註...

保存年限 號

說明：

主旨：貴府為配合本省公路局台中日月潭公路改善工程處辦理草屯都市計畫九號道路開闢銜接台三線（中正路）道路應實際需要申請個案變更草屯都市計畫一案，准予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程序辦理，復請查照。

一、復貴府七十五年六月十日（75）投府建都字第五六六九九號函。

二、有關書圖製作請洽公路局，依該局工程計畫辦理。

主席 邱創煇

校對顧鏡澄

監印胡茂瀛



討論事項編號 第 10 案 所 屬 縣 市 南 投 縣

案由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及農業區）案。

說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委會76.1.8.第八十七次會審議通過，並淮南投縣政府77.11.26.(7)投府建都字第一二五五三二號函檢附圖說等到省。

二、辦理機關：草屯鎮公所。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四、變更計畫位置（或範圍）：詳計畫書圖（附圖一、二）。

五、變更計畫理由：

台中—日月潭公路改善工程計畫，改善施工單位為疏解本鎮轄（都市計畫區內32號計畫路—2號計畫路止）中正路路綫交通擁擠，採以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新劃設之九號道路直綫延長兩端銜接一、二號道路為疏解改善路綫，從九號道路北端與都市計畫界綫處須變曲路綫，因都市計畫界綫緣適有工廠乙座，為免補償費高昂及拆遷困難並依照改善施工單位設計之路綫擇採於計畫區內轉變與計畫外路綫銜接，以符設計原則。

草屯1

明

說

六、變更計畫內容：

部分農業區及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及農業區。

七、本案縣都委會決議：照案通過。

八、本案公開展覽期間無人民團體提出陳情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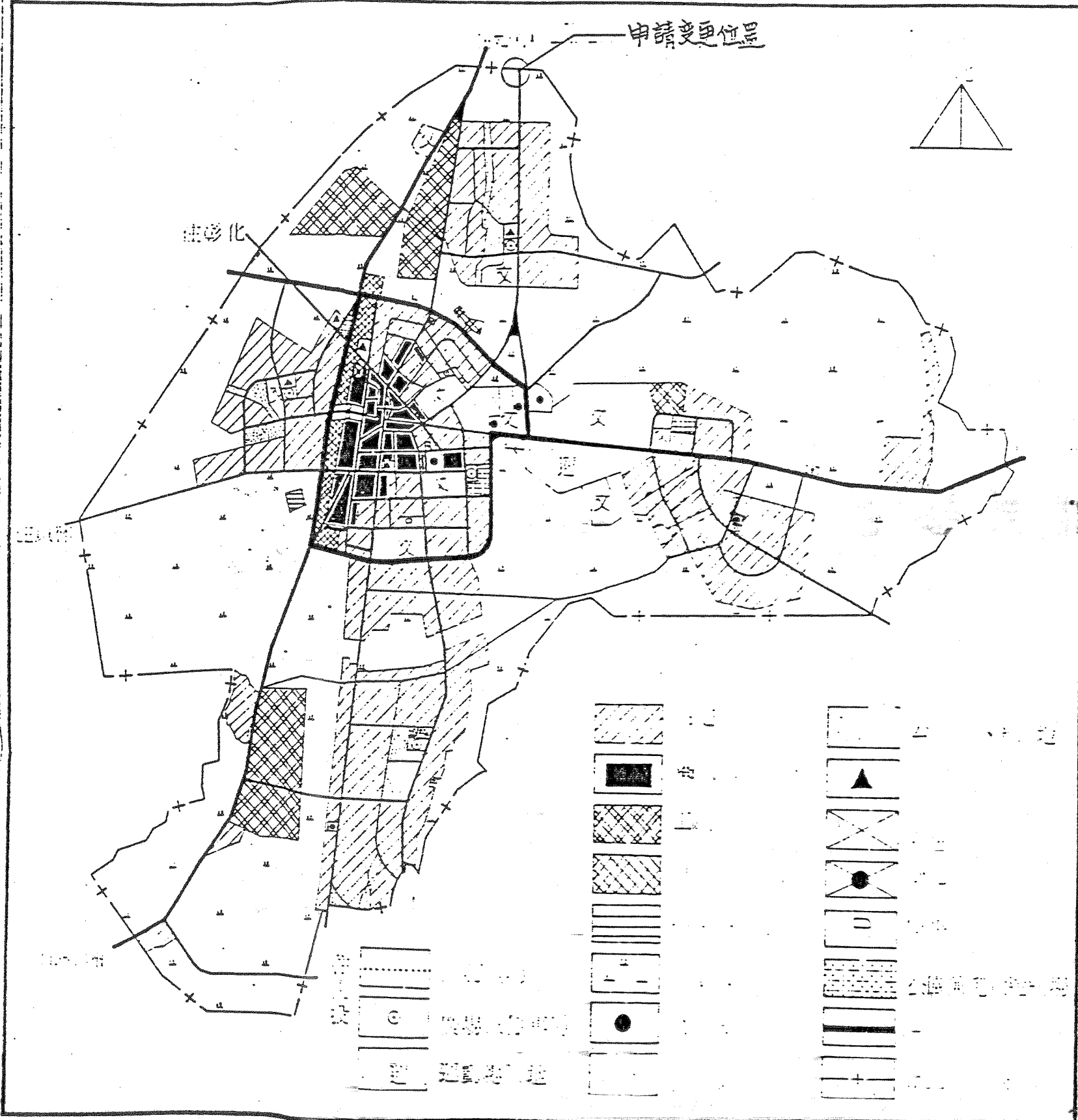
九、檢附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及變更內容綜理表。

明

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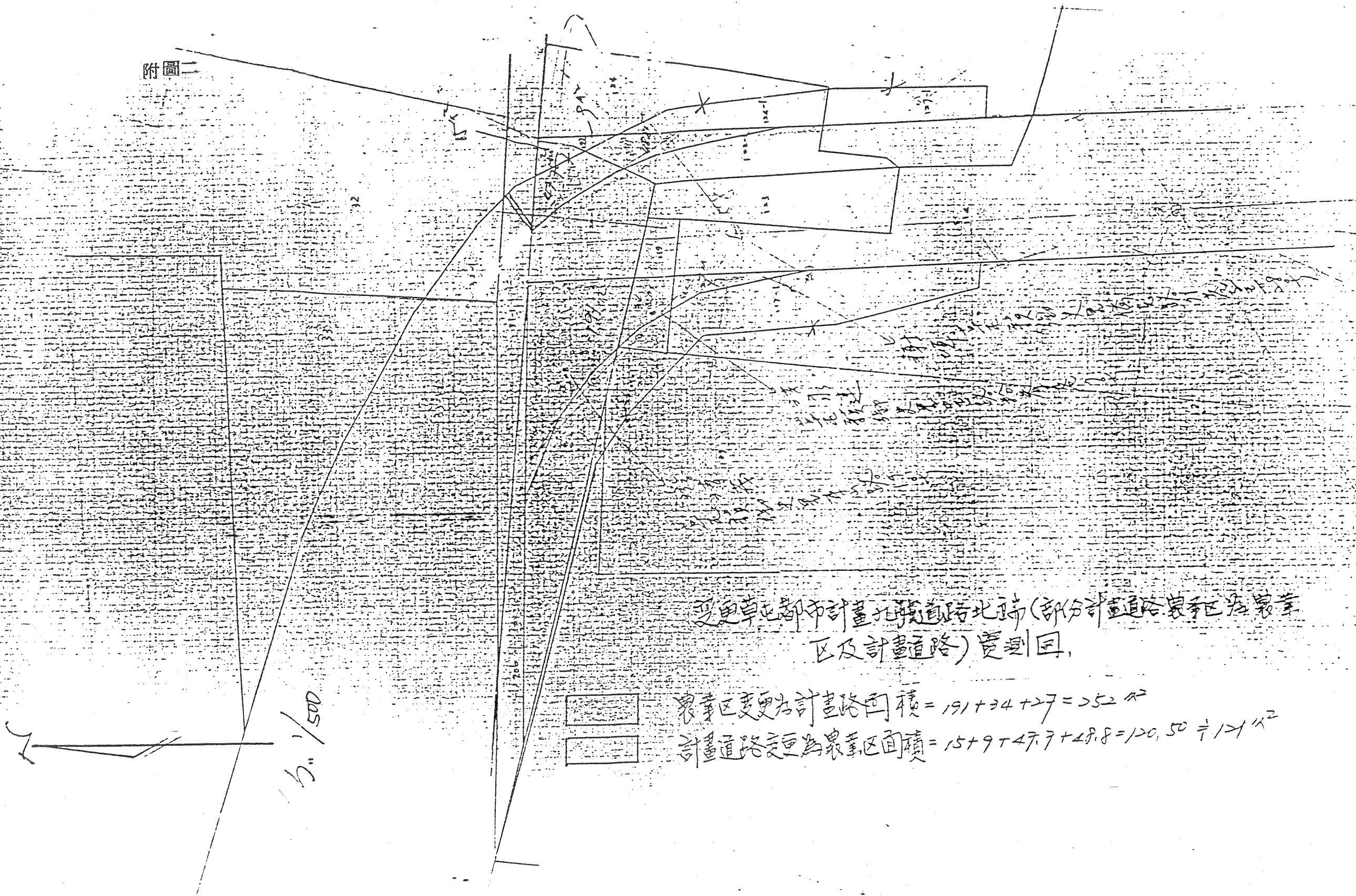
詳附表本會決議欄。

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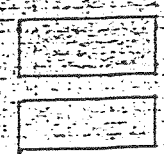


申請變更位置

彰化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北強直路北端(部分計畫道路農葬區為農葬區及計畫道路)實測圖



農葬區變更為計畫道路面積 =  $19.1 + 34 + 27 = 52$  公頃  
 計畫道路變更為農葬區面積 =  $15 + 9 + 47.7 + 49.8 = 120.50$  公頃

1/500

一	編號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北端道路九號	位置		
道路用地	農業區	原計畫	配合台中至日潭公路改善工程計畫疏解交通擁擠需要
農業區	道路用地	新計畫	
照案通過	鎮部委會決議		
照案通過	縣部委會決議		
照案通過	省部委會決議	照初核意見通過	

變更草屯都市計劃部份農業區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農業區變更內容綜理表

附表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九龍路北端部份計劃道路業區為農業區計劃道路)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 目	原有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增加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面積 (公頃)	備 註
住宅區	225.46	-	225.46	
商業區	24.06	-	24.06	
工業區	68.93	-	68.93	
倉儲區	11.04	-	11.04	
保存區	0.43	-	0.43	
機關	4.53	-	4.53	
學校	43.51	-	43.51	
市場	3.64	-	3.64	
公園	11.47	-	11.47	
綠地	9.62	-	9.62	
加油站	0.15	-	0.15	
停車場	0.44	-	0.44	
運動場用地	11.45	-	11.45	
廣場兼停車場	2.77	-	2.77	
變電所	0.30	-	0.30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2.72	-	2.72	
人行廣場	0.14	-	0.14	
道 路	90.64	+0.0131	90.6531	包括人行步道
農 業 區	715.56	-0.0131	715.5469	
合 計	1,226.86	-	1,226.86	

1.表內所註面積應以核定後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及農業區）案變更內容綜理表初核意見

編號	初核意見	小組意見
一	<p>擬照案通過。</p> <p>理由：(一)公開展覽期間無人民團體提出陳情意見。                      (二)省公路局目前已積極施工中。                      (三)同意變更理由。</p>	

草屯初√